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EB107/INF.DOC./5
2000年12月14日

杂项收入

1. 卫生大会（WHA53.6号决议）批准的修订的《财务条例》阐明了适用于杂项收入应用的规定。条例第8条具体确定杂项收入的组成部分，而条例第5条描述杂项收入的应用。如果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〇七届会议上确认修订的《财务细则》，新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将于2001年生效¹。
2. 财务条例第8条和第5条的规定取代以前关于临时收入的做法，即某些收入和支出被看作是临时收入，并且结余拨付给会员国作为部分交纳其评定会费或用于其它用途，包括卫生规划。这些拨款往往用于某一特定目的，并与正常预算过程同时而不是作为其组成部分提出。
3. 由于财务奖励方案和不动产基金是由临时收入资助的，本文件还提及这两个项目的过渡性安排。
4. 2000
2001双年度规划预算于1999年经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批准。因此，运用临时收入的某些组成部分将在整个2000 - 2001双年度期间继续，主要是：
 - (a) 在前财务奖励方案下应付给会员国的款额，即会员国因交纳2000年以前（包括2000年）评定会费而应得的款额，将由临时收入支付；
 - (b) 会员国在新的财务奖励方案下因在2001年交纳会费而应得的款额将于2001年记入它们的贷方，并还将通过临时收入从2001年所获利息收入中支付；
 - (c) 卫生大会已经拨款的资助不动产基金以支付截至2001年5月31日的预期支出。关于2001年6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期间的预期支出，将建议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从临时收入中拨款；

¹ 见文件EB107/13。

(d) 将结转的临时收入任何剩余结余。

5. 2002

2003双年度杂项收入预算将连同规划预算方案一起提交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批准。遵照《组织法》第55条的要求，该杂项收入预算将提交2001年5月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供其代表执委会进行审议。

6. 收入将以历史经验和今后可能影响收入水平的任何预期发展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此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将包括正常预算资金所获利息和未清偿承付款结余。将稳妥编制收入预算，这意味着在汇率补贴措施下不计划任何节余。

7. 将编制下列支出预算：

(a) 不动产基金，以五年滚动计划为基础；

(b) 信息技术基金，以五年滚动计划为基础；

(c) 财务奖励方案，以会员国应得的预期收入为基础（利用交纳评定会费的历史经验和预测的利率）；

(d) 为汇率补贴措施规定限额的一项选择权 – 或保险 – 的费用¹；

(e) 相当于汇率补贴措施限额的数额；

关于交易和现金结余的外汇损益将编制零基预算。

8. 编制列入预算的收入和支出预测将产生结余，可向卫生大会建议将其用于重点卫生规划或记入会员国贷方以交纳评定会费。

9. 在2002

2003双年度结帐之后将明确是否产生盈余杂项收入。根据新的财务条例第5条，如果收入少于2002 – 2003年预算的数额，总干事将被迫在2002 – 2003年期间调整支出，以避免超支。

10. 如有盈余收入，将结转至2006 – 2007双年度，作为于2004 – 2005年开展的该双年度预算编制过程的组成部分。

¹ 还见文件EB107/INF.DOC./1。

= = =